

財務重點

	2012	2013	2014
經營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83,176	321,584	324,394
EBITDA ¹ (人民幣百萬元)	70,874	96,551	94,853
EBITDA率 ²	28.0%	34.6%	33.0%
淨利潤 ³ (人民幣百萬元)	14,949	17,545	17,680
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53,748	79,992	76,889
債務權益比 ⁴	37.6%	39.7%	36.8%
每股淨利潤(人民幣元)	0.1847	0.2168	0.2185
每股股息(港元)	0.085	0.095	0.095
每股淨資產 ⁴ (人民幣元)	3.276	3.432	3.573

1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2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3 淨利潤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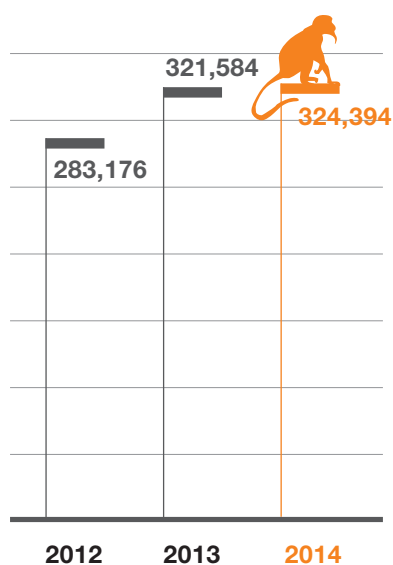
4 權益及淨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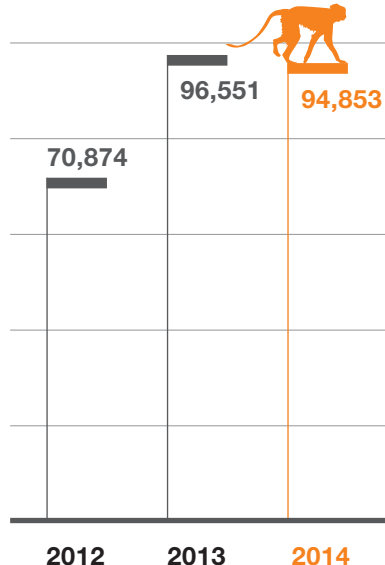
如需要更多資料，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telecom-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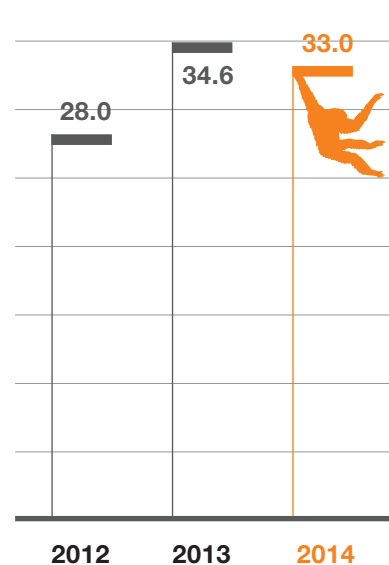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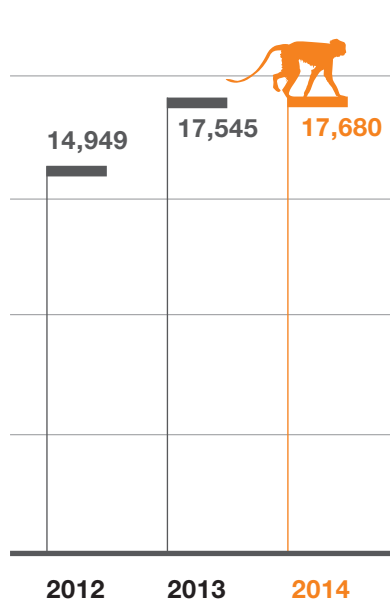
EBITDA¹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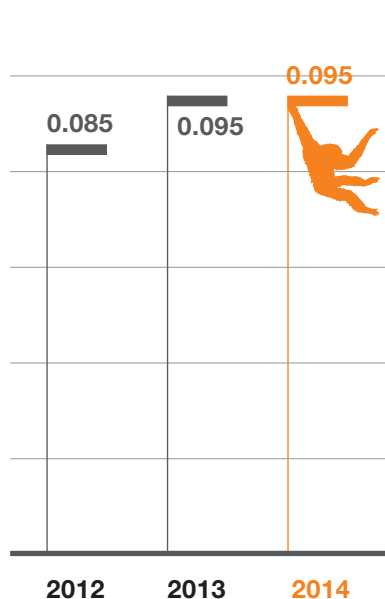
EBITDA率²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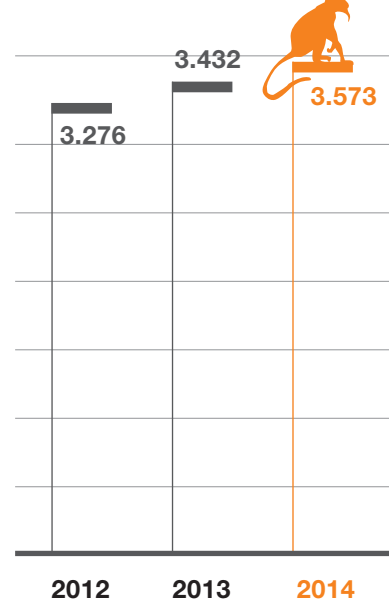
淨利潤³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
(港元)



每股淨資產⁴
(人民幣元)



2014年大事記

1月

- 在南極開通移動通信服務，成為國內首家在南極開通移動通信服務的運營商

6月

- 「營改增」政策在電信行業試點，全力接應國家稅制改革，實現平穩過渡

7月

- 在混合組網試驗城市集約運營4G業務，推出全新套餐設計，年底前混合組網試驗城市達到56

56

8月

- 南京青奧會唯一通信合作夥伴，發揮深度覆蓋、協同發展的4G混合組網優勢，提供全方位通信保障



- 雲南魯甸發生6.5級地震，中國電信奮力搶通災區通信，圓滿完成救災任務

12月

- 全年服務收入增長率躍居行業第一

No.1

- 積極開展移動業務轉售運營，全年已與26家轉售商合作，有效增強業務創新和市場拓展能力

26

- 發佈智慧家庭全新產品「悅me」，提供集終端、網絡、應用於一體的家庭信息化服務



- 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共同組建鐵塔公司，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close-up, high-resolution image of leopard fur. The fur has a dense, shaggy texture with a mix of golden-brown, tan, and black spots and stripes. The lighting creates a sense of depth and texture, with some areas appearing brighter and others in shadow.

董事長

報告書

“我們始終相信，每個人都夢想擁有屬於自己的舞台，綻放獨特的精彩。經過近兩年的經營單元劃小承包和服務支撐體系搭建，我欣喜地看到幾萬名「小CEO」已經脫穎而出——他們充滿激情，全力拼搏，追求夢想，使中國電信這家百年企業充滿生機與活力。我深信，「小CEO」們在努力實現個人價值的同時，一定會為企業創造更加美好的未來！”



2014年，面對多項外部環境重大變化，公司迎難而上，堅持既定戰略方向，積極靈活調整經營部署，加速推進發展模式轉變，努力實現了經營業績的平穩增長；緊抓4G發展機遇，以混合組網優勢推動56個試點城市的4G業務良好發展；扎實推進全面深化改革，進一步解放企業生產力，發展活力不斷迸發；積極推進互聯網化轉型，加速基礎業務的改造升級和新興業務的市場化拓展；堅持變革創新，加大開放合作力度，提質增效；參與投資設立鐵塔公司，近期成功獲批4G(LTE FDD)牌照，企業迎來全新的發展機遇。

經營業績

2014年，公司加快改革和轉型，儘管受到「營改增」的影響以及4G混合組網試驗的地域局限，企業收入和利潤依然實現了平穩增長。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3,244億元，同比增長0.9%；服務收入¹為人民幣2,874億元，同比增長3%，實現自2008年運營商重組以來收入增幅首次躍居行業第一；新興業務佔服務收入比達到29%，較去年同期提高5個百分點，業務結構持續快速優化。EBITDA²為人民幣949億元，EBITDA率³為33%。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77億元，同比增長0.8%，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2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69億元，自由現金流⁴為人民幣125億元。

¹ 服務收入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固網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非服務收入。

²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³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⁴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EBITDA扣減資本支出和所得稅。

服務收入增長率 躍居行業 No. 1

2014年6月，「營改增」政策開始在電信行業試點，雖然短期影響負面，但公司預期長期將有利於企業持續發展。公司努力優化發展及營銷模式，加強成本、採購和供應商稅務資質管理，相關負面影響已經有所趨緩。未來，隨著試點行業的不斷擴大，預計公司可獲得更多進項增值稅抵扣，加上公司收入結構的持續優化，長期將有利於利潤的提升。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股東回報、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決定向股東大會建議仍按照相當於每股0.095

港幣的標準宣派2014年度股息，保持派息水平與去年相同。未來，公司將在努力提升盈利的同時，為增加派息創造條件。

迎難而上，堅持創新，確保實現穩步增長

基礎業務加速轉型升級

2014年，公司高效統籌4G和3G在網絡和目標市場的協同，以4G精彩亮相帶動移動業務持續發展。聚焦重點高流量城市，加快推進4G網絡建設，持續增強網絡質量優勢；積極培育4G終端產業鏈，引入時尚品牌，終端種類持續增加；推出個人定制、一卡雙號等創新型產品，優化低門檻、大流量、可分享、可自選的套餐設計，持續提升客戶體驗；4G集約運營進一步加快市場響應速度，成為移動業務運營模式轉型的重要里程碑。全年實現移動服務收入人民幣1,203億元，同比增長約6%，居行業首位。在競爭對手全面推出4G服務及加強營銷推廣、市場競爭加劇的情

況下，公司移動用戶全年基本持平，淨增4萬戶，用戶總量達到1.86億戶，其中3G/4G用戶淨增約1,552萬戶，達到1.19億戶，佔移動用戶比約為64%，用戶結構持續優化。

2014年，隨著有線寬帶市場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公司加速創新，轉變業務發展模式，不斷挖掘業務增長的新驅動力。持續發揮光纖網絡優勢，推動用戶全面提速，以50Mbps、100Mbps帶寬為主流產品，並將加快推動端到端提速，在全網範圍內打造比較優勢；利用「悅me」融合產品打造智慧家庭入口，以智能終端和應用為載體，實現單一功能性業務向一體化融合產品的演進升級；推出速通卡、預付費卡等標準化快銷產品，實現寬帶業務的社會化銷售。全年實現有線寬帶業務收入人民幣735億元，同比增長約4%，有線寬帶用戶總量達到1.07億戶，淨增約685萬戶，其中光纖到戶(FTTH)用戶數達到4,261萬戶，用戶佔比約為40%，同比提高13個百分點。

新興業務實現重點突破

創新流量經營商業模式，持續提升流量價值。優化營銷模式，注重流量價值管理，與主流互聯網企業資源共享，不斷拓展流量規模；依托綜合平台，推出流量800、流量寶等創新型後向流量產品，搭建流量資源交易平台，持續豐富流量產品形態和交易模式；深入優化智能管道，增強定向識別等流量經營核心能力，推出針對視頻、音樂、遊戲等業務的4G定向流量產品，滿足用戶個性化需求。全年實現手機上網流量收入人民幣341億元，同比增長近50%，3G/4G手機上網總流量同比增長56%，3G/4G手機用戶每月戶均流量達到227MB，同比提升19%，3G/4G手機流量ARPU佔3G/4G手機ARPU比為40%。

持續優化由入口、內容和能力構成的互聯網應用發展體系。充分發揮入口型應用的流量吸引效用，加快規模拓展，易信業務已成為公司重要的移動互聯網業務入口，開創了公司互聯網業務獨立運營的新模式；翼支付業務加速成長，成為全國覆蓋最廣的民生繳費平台，以「添益寶、天翼貸」等產品推動互聯網金融市場探索，業務範圍不斷拓寬，2014年實現用戶數過億，行業排名前五，交易額超過人民幣3,500億元，同比增長1.6倍；依托綜合平台聚合各類優質應用的開發者和互聯網企業，在開發者、企業和用戶之間發揮橋樑紐帶作用，提供網絡、能力、應用的垂直一體化服務，構建移動互聯網行業新生態圈。

聚焦信息化應用，進一步提升信息通信技術服務(ICT)業務競爭能力。以「智慧城市」為引領，充分發揮政企渠道的傳統合作優勢，持續加強城市安全、交通、政務等領域的信息化建設；加快標杆型行業應用的規模複製推廣，聚焦校園、商客、農村等市場重點突破；推進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和雲計算服務的集約化運營，降本增效；加快大數據的全網數據滙聚和資源整合，加速推進自身的數據能力向產品轉化，並與44家企業聯合成立了中國企業大數據聯盟。2014年，公司ICT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239億元，同比增長18%。

新興業務
收入
↑24%

深入推進戰略轉型，持續打造差異化優勢

全面深化改革邁出堅實步伐

在基礎業務領域，全面推廣劃小核算單元，開展經營承包，通過下放經營權、明確責權利，不斷提高一線人員的經營自主權，激發員工活力；試點推進「倒三角」服務支撐體系，通過跨專業協同運作，提升市場響應速度和資源配置效益，建立更加扁平、高效的運營體系。在新興業務領域，尊重移動互聯網發展規律，建立創新隔離區，按照與基礎業務相對隔離的原則，持續完善市場化的人才管理機制和互聯網化的資源配置及財務管理機制；加強集約化運營，建立並優化內部競爭機制，推進新興業務的快速發展。

互聯網化轉型全面啟動

依托公司已有自身優勢，通過互聯網化運作，進一步提升企業市場競爭力。全面集約統籌自有優勢資源，快速推出「雲堤」（防分布式網絡安全攻擊產品）、安全手機等差異化產品；充分利用易信、微信等新型移動互聯網社交媒介，採用事件營銷、體驗營銷等新方式，加快向互聯網化營銷方式轉變；加強電子渠道集約力度，大力推進網廳與社會電商的合作，2014年實現網上營業廳全國統一運營，4G業務互聯網銷售佔比達到11%；推進客戶服務的互聯網化轉型，廣泛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體客服手段，推廣線上服務，降本增效。

與
44家企業
聯合成立
**中國企業
大數據聯盟**

開放合作增強生態圈競爭優勢

持續加大開放合作力度，打造生態圈競爭優勢。廣泛與芯片、終端、互聯網應用等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合作，聚合各方優勢提升競爭實力；大力開展渠道合作加速渠道社會化進程，農村、高校市場覆蓋及開放渠道的終端銷售份額持續提升；在有線寬帶駐地網建設中嘗試引入民資和更加靈活的機制，有效促進業務發展；積極開展移動業務轉售運營，全年已與26家轉售商合作，借助轉售商在業務、服務、渠道、創新等方面的差異化優勢，進一步提高網絡資源利用率和投資回報；參與投資組建鐵塔公司，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促進企業的經營效益和價值進一步提升。

提質增效強化高效運營

持續深化精確管理，加強現有資源的全面統籌和優化配置，進一步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和效益。優化營銷模式，提高營銷費用使用效率，2014年全年銷售費用較上一年下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全面開展O2O協同運營，在線上集約推廣加強客戶流滙聚，在線下整合實體門店提升效能；持續優化網絡建設和資源調配，跨地域調撥盤活存量網絡資產，投資效率與網絡資源利用率進一步提升；加快IT支撐變革，持續優化採購流程，建立增值稅制度體系，「營改增」政策實施實現平穩過渡。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高度重視風險管控，持續提升公司透明度和企業價值，確保公司健康有序發展。在公司治理方面，我們的持續努力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2014年獲得了多項嘉許，其中包括：連續兩年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第一名」，連續四年獲《FinanceAsia》評選為「亞洲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連續五年獲《Euromoney》評選為「亞洲全方位最佳管理公司」等獎項。

我們堅持誠信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促進整個價值鏈的健康拓展；積極推行綠色運營，進一步加強節能減排，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圓滿完成APEC峰會、青奧會等重要通信保障任務和抗震救災任務，贏得社會各界的高度好評。

未來展望

當前，國內經濟開始進入中高速增長的「新常態」，創新成為未來發展的主要驅動力。國內消費互聯網蓬勃發展，產業互聯網逐步興起，帶來巨大的市場空間。4G牌照的發放將為行業發展帶來新契機，企業轉型發展迎來新機遇。同時，國內通信行業日趨飽和，市場競爭逐步進入存量爭奪時代。在新的行業生態環境下，跨界競合日益成為主流，既有運營模式面臨嚴峻考驗。「營改增」政策雖然預期長期有利於企業發展，短期內仍將對公司經營利潤產生較大影響。應對各種挑戰也將成為企業未來一段時期內的新常態。

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我們將緊抓4G牌照發放及鐵塔資源共享的關鍵契機，加大投入，全面發力，全速推進移動業務特別是4G業務的有效益規模發展；積極推進全面深化改革，加速運營與管理模式轉變，進一步激發企業活力；加快互聯網化轉型，充分發揮電信既有優勢，開放合作，強化生態圈競爭優勢，提升差異化運營能力，加速打造新型中國電信，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和廣大客戶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和貢獻表示感謝，並對吳安迪女士、邵春保先生、杜祖國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期間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感謝。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18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曉初

56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先生曾任浙江省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局長、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局長、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他曾主持開發中國電信電話網絡管理系統等信息科技項目，並因此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原郵電部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等。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楊杰

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4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2008年獲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經理。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張繼平

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無線通信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1986至1988年在東北工學院攻讀計算機應用研究生課程。200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曾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遼寧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與遼寧省郵電管理局電信技術中心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楊小偉

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畢業於重慶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獲本科學士學位，於2001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管理工程系計算機技術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曾任重慶電信局局長助理及副局長、重慶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及重慶市通信管理局局長、聯通集團重慶分公司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聯通集團副總裁、聯通集團董事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和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孫康敏

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柯瑞文

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柯先生為博士研究生，擁有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朱偉

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暨南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長。朱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廣州證券公司發行部副經理、辦公室主任、研究拓展部副經理，廣證財務顧問公司副總經理，深圳運通鑫達通訊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業務助理，廣東省粵科風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董事，廣東科瑞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廣東鴻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方影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四部副主任。朱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證券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謝孝衍

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直至2014年10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至2010年，謝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3年3月被委任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3月退休。由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史美倫

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現為香港地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主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亞太區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聯合利華(英國)及聯合利華(荷蘭)非執行董事、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史女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1991年至2001年在香港證監會工作，先後出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高級總監、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史女士於1982年獲美國聖達嘉娜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徐二明

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徐教授現任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原稱為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徐教授多年從事戰略管理、組織理論、國際管理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過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國家社科和省部級課題。曾榮獲教育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一等獎，教育部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精品課程等多個獎項。徐教授曾被國內十餘所大學聘為兼職教授，兩次擔任美國Fulbright學者，先後在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斯克蘭頓大學、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日本九州大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任教。



王學明

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麻省大學並曾就讀於哥倫比亞大學。現為貝萊德中國(BlackRock China)高級顧問，並曾任主席。王女士為前高盛資產管理中國地區主席，王女士於1994年加入高盛，於2000年成為合夥人及於2010年至2011年出任顧問董事。王女士曾擔任保爾森中心董事。王女士擁有接近30年之金融服務經驗，多年來積極參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結構調整的開拓發展，包括曾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區航空公司私有化及資本設備融資顧問。



高同慶

51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高先生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專業，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先生曾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和中國電信江蘇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陳忠岳

43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陳先生獲得上海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大學學歷及浙江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公眾客戶事業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山西分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翁順來

52歲，本公司副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翁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澳洲註冊會計師。翁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和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翁先生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的審計、公司秘書及高級財務管理經驗。

監事



湯淇

56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職工代表）。湯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工會暨本公司工會副主席。湯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湯先生曾任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市場部主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中國電信山東公司總經理、重慶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湯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



張建斌

49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職工代表）。張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戰略部（法律部）副總經理及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法律顧問。張先生198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碩士學位；2006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在郵電部政策法規司、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工作，曾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辦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務處副處長、本公司企業發展部（法律部）法律事務處處長。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電信立法監管、公司治理、公司法務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胡靖

39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胡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處長。胡先生1997年畢業於西安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曾在陝西省電信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從事財務和審計工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具有豐富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下表列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主要經營數據：

	單位	2012	2013	2014	2014年較 2013年的 變化率
移動用戶數	百萬戶	160.62	185.58	185.62	0.0%
其中：3G/4G用戶數	百萬戶	69.05	103.11	118.63	15.1%
有線寬帶用戶數	百萬戶	90.12	100.10	106.95	6.8%
固定電話用戶數	百萬戶	163.00	155.80	143.56	-7.9%
移動語音通話總分鐘數	百萬分鐘	509,229	603,616	655,939	8.7%
移動短信條數	百萬條	55,789	64,235	64,583	0.5%
手機上網總流量	KTB	72.3	175.1	273.2	56.0%
固定電話本地語音通話總次數	百萬次	172,175	148,690	130,439	-12.3%
翼支付交易額	人民幣十億元	40.8	133.1	352.0	164.5%



通過4G網絡與中國
最南端城市視頻通話

2014年，面對4G發牌、「營改增」等行業內外諸多政策環境變化，公司積極適應、主動應對，持續推進銷售模式轉變、廣泛開展多領域合作，用戶規模平穩增長，服務收入增幅行業領先，新興業務收入佔比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地位進一步提升。

手機上網總流量
273
KTB

主要業務表現

(1) 收入增幅行業領先，結構不斷優化

2014年，公司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3,243.94億元，增長率0.9%；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873.79億元，增長率3.1%。公司收入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移動業務收入佔比達到46.7%，新興業務佔服務收入比達到29.1%，提升4.8個百分點。

(2) 移動業務穩步增長，流量經營效果顯著

2014年，公司強化內容應用拉動，推進營銷模式轉型，堅持終端引領，深化社會渠道合作，實現3G和4G協同發展，移動用戶規模保持穩定，用戶結構優化，移動業務收入穩步增長。移動用戶規模達到1.8562億戶，淨增4萬戶；移動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202.68億元，同比增長5.7%。

公司不斷完善流量產品體系，推出以流量為核心、多終端數據分享的4G套餐，將自助流量積木套餐升級為個人定制套餐；規範流量促銷策略，保持流量價值穩定；大力拓展流量後向經營，開發流量寶、流量800等後向流量產品，批量拓展高價值流量用戶，同時與互聯網公司合作推廣視頻等大流量應用。2014年手機上網總流量達到273KTB，同比增長56%，月戶均手機上網流量達到227MB。

FTTH
用戶佔有線寬帶用戶
~40%

(3) 有線寬帶繼續穩健發展，市場地位保持領先

2014年公司繼續推廣固移融合業務發展模式，提升客戶價值同時，穩定固網收入基礎。固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727.83億元，收入繼續正增長，增幅為1.4%。

為應對寬帶市場監管政策變化，鞏固寬帶市場競爭優勢，公司繼續加快推進光網建設和寬帶提速，進一步優化用戶結構，用戶和收入平穩增長。2014年有線寬帶接入收入實現人民幣734.85億元，收入增長3.8%；有線寬帶用戶達到1.0695億戶，淨增685萬戶。

2014年固網增值及綜合信息服務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80.47億元，同比增長11.0%，iTV、IT服務及應用和IDC業務成為拉動固網增值及綜合信息服務收入增

長的三大動力。加強iTV與高速寬帶融合推廣，提升客戶使用感知；依托行業應用基地，聚焦重點行業應用，加快ICT業務發展；完善雲數據中心佈局，提升雲產品平台和服務能力。

2014年，固網語音業務佔公司總體經營收入比重進一步降低，經營風險得到有效釋放。固網語音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35.87億元，佔經營收入的比例為10.4%，較上年下降1.6個百分點，小靈通用戶升級轉網基本完成。

翼支付累計
交易額 > 人民幣3,500億元

↑164%

業務經營策略

2014年，公司牢牢把握「變革創新、開放合作、提質增效」的工作主線，積極適應各項政策和環境變化，轉變發展模式，優化客戶獲取方式，不斷提升運營、銷售和服務等方面的能力，重點實施七大經營舉措：

第一，集約運營4G業務，強化3G、4G協同發展

2014年，公司獲批開展LTE混合組網試驗，在56個城市推出4G手機業務。公司集約運營4G業務，開展全網統一的品牌和銷售宣傳，實現一點受理、統一資費和集約銷售；強化3G、4G協同，在套餐設計、資源配置、營銷模式和營銷策劃等方面，實現3G、4G政策一致。3G/4G用戶規模達到1.1863億戶，佔移動用戶比例達到64%，手機流量ARPU和戶均流量均顯著提升。





第二、打造差異化寬帶產品，增強寬帶核心競爭力

2014年公司繼續推進寬帶網絡光纖化改造，通過能力挖潛不斷把網絡能力轉化為市場能力，牽引用戶向高帶寬接入遷轉；深化融合發展，推出速通卡、提速卡等產品，拓展社會化銷售渠道，開展線上線下協同銷售；發佈悅me產品，打造智慧家庭業務入口，填充

高帶寬應用。光纖到戶用戶規模超過4,261萬戶，8Mbps及以上帶寬用戶佔比達45.7%，較2013年提升18.8個百分點。

第三，堅持終端引領，持續繁榮產業鏈

公司通過扶持芯片廠商研發，降低終端芯片成本，全年新上市手機終端305款，其中4G終端超過100款，智能機銷量佔比超過

80%。公司對700元以下終端實施終端直補策略，鼓勵產業鏈加大中低端智能機銷售；在行業內率先推出全網通智能手機，全力爭奪存量用戶換機市場；積極引入市場熱銷終端，OPPO、VIVO、魅族等開放渠道和小米、榮耀、大神等互聯網渠道熱銷機品牌均新推出電信定制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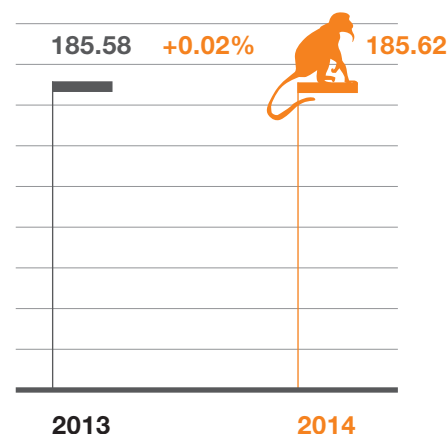
第四，加快渠道互聯網化，實施O2O合作模式

公司加快推進渠道高效擴張和專業運營，開展O2O運營，線上強化引流，線下強化體驗。實體渠道中，開放渠道強化城市核心商圈覆蓋，專營渠道實施店、商分級管理，同時推進農村地區全網通賣場建設。直銷渠道中，針對重點行業客戶建立專屬服務中心；

針對中小客戶實施「渠道經理+代理商+實體店」協同的營銷方式。電子渠道實現全網集約運營，與社會電商廣泛合作，聚焦年輕用戶，打造個性化產品，創新電子渠道發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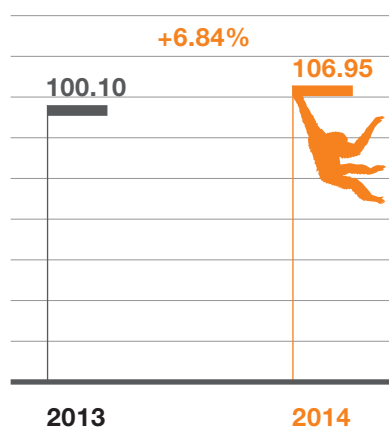
移動用戶數

(百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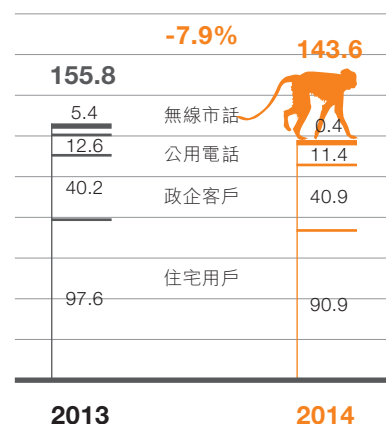
有線寬帶用戶數

(百萬戶)



固定電話用戶數

(百萬戶)





第五，加強應用推廣，提升客戶價值

2014年，公司進一步創新應用產品，加強各類應用推廣力度。在互聯網應用上，持續強化由入口、內容、能力構成的互聯網應用發展體系，易信、翼支付、綜合平台等應用用戶規模、平台能力均顯著提升；在行業應用上，針對客戶細分市場，主推旺鋪助手、外勤助手、視頻服務、綜合辦公和翼機通等產品，在校園和農村市場針對性推廣翼校通和農技寶產品。在民生應用上，大力拓展基於NFC功能的公交應用、銀行應用和翼支付應用。



第六，推進劃小承包，激發企業內生動力和活力

2014年，公司深化改革，建立市場化資源配置和經營機制，全面推進基層生產經營單元「劃小承包」工作，打造「責、權、利」高度統一的自主經營體，推進「倒三角」管理和支撐體系建設，通過「組織扁平、權力下放、服務下沉、流程再造、集約支撐和逆向考評」等關鍵工作，讓最靠近客戶的一線決定企業內部

的資源分配，調動了承包人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2014年劃小承包率超過80%，市場化選拔承包人佔70%，市場化機制深入人心。

第七，聚焦客戶感知，推進服務互聯網化轉型

公司聚焦3G/4G、寬帶等重點業務，制定落實服務標準，推進透明服務和便捷服務，多層級多方式常態化開展客戶體驗，推進全面信用管理體系建設，開展服務宣傳，保持客戶滿意度持續領先，在2014年度工信部移動及固定互聯網接入業務客戶滿意度測評中均保持行業第一。積極順應行業發展趨勢，推進服務互聯網化轉型，推進自助互助線上服務。新型渠道服務能力顯著提升，其中新媒體客服(易信、微博、微信客服)用戶超1.27億，月均服務量超7,400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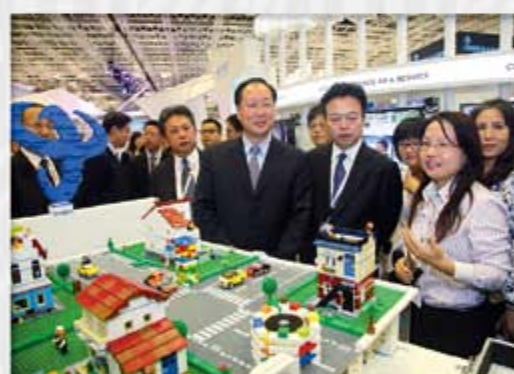
網絡及運營支撐

2014年，公司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保障移動、寬帶和新興業務等重點網絡建設。

一是以4G混合組網試點為契機，加快在56個試點城市部署4G網絡，並在全國超過100個重點城市同步推進4G配套建設，為公司開展4G業務運營提供網絡保障；對現有2G/3G網絡，以網絡優化和與4G有效協同為主，聚焦



中國國際
通信展



ITU世界通信展



世界互聯網大會



重點區域穩妥實施精準建設和擴容，保持網絡質量和客戶良好感知，穩步提升網絡利用率和效益回報，全年移動網絡利用率提高超過3個百分點。

二是以深化改革和投資劃小為抓手，持續提升寬帶投資建設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並聚焦城市核心區域加快光纖化改造和帶寬提速，南方城市地區20Mbps及以上的線路覆蓋比例超過90%，FTTH端口利用率達到46%，提升6個百分點。

三是加快新技術應用，有效支撐新興業務發展。規模部署集約化的雲資源池，實現新產品快速上線；持續推進業務平台的雲化整合，提升集約運營效率；承載網引入400G平

台路由器，提升容量和承載能力；持續開展城域網擴容和下一代互聯網改造，提升對新興業務的綜合承載能力。

2015年發展措施和重點

2014年發生的一系列政策變化對企業的影響具有長期性，2015年公司既面對傳統運營模式轉變的嚴峻挑戰，也迎來消費互聯網蓬勃發展、產業互聯網逐步興起帶來的巨大的市場空間。公司將以差異化為主線，進一步轉變客戶獲取方式，推動企業規模和效益雙提升。在移動業務上，全面開展4G業務運營，發揮FDD網絡差異化優勢，持續優化客戶使用體驗；推行非成本營銷模式，開展差異化營銷，針對細分市場強化內容應用拉動，提

供差異化產品；落實終端引領，實施「卓越100」計劃，推出安全手機、視頻手機等特色手機。在寬帶業務上，以百兆寬帶引領寬帶發展，持續推進光網建設，從接入能力上實現端到端全面提速，平均接入速率顯著提升，打造寬帶核心競爭力；深入推進營維一體化，優化服務流程，實現即銷即裝；加強高帶寬應用填充，推廣悅me和雲產品，拓展視頻監控等智能家居應用。在新興業務上，一是做精流量經營，基於大數據，多維度分析客戶消費行為特徵，優化流量產品，開展針對性精確營銷；加大後向流量經營推廣，

開放流量寶對外合作能力，統一流量800產品形態。二是做大信息服務，把握傳統產業升級機遇，推進ICT向IIT轉變，規模發展行業信息化類產品；集約發展雲計算產品，加強雲主機、私有雲、對象存儲等產品的研發和銷售；加快IDC一體化運營體系建設。三是做細移動互聯網應用，推廣支付、易信、安全產品等，滿足客戶生活娛樂需求，聚焦社區、教育、醫療等應用，滿足用戶生活需求。我們也將繼續優化網絡資源，提升運維效率，完善全業務服務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實現客戶價值與企業價值持續增長。



天翼終端產業鏈年會



營改增

短期負面，長期有利於

企業持續發展

概要

2014年，面對多項外部環境重大變化，本集團牢牢把握「變革創新、開放合作、提質增效」的主綫，創新體制機制，優化客戶獲取方式，加快推進全面深化改革，持續提升企業價值。2014年，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243.94億元，較2013年增長0.9%；服務收入¹為人民幣2,873.79億元，同比增長3.1%；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958.86億元，較2013年增長0.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76.80億元，較2013年增長0.8%，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2元；EBITDA²為人民幣948.53億元，較2013年下降1.8%，EBITDA率³為33.0%。

經營收入

2014年，儘管受到「營改增」的影響和LTE混合組網試驗的地域局限，本集團依然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收入實現平穩增長。2014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243.94億元，較2013年增長0.9%。其中：移動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516.11億元，較2013年增長0.3%；固網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27.83億元，較2013年增長1.4%。

服務收入

人民幣

287,379
百萬元

¹ 服務收入為經營收入扣除「移動商品銷售收入」(2014年：人民幣313.43億元；2013年：人民幣374.35億元)、「固網商品銷售收入」(2014年：人民幣39.56億元；2013年：人民幣35.64億元)和「其他非服務收入」(2014年：人民幣17.16億元；2013年：人民幣17.34億元)。

²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扣除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費。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債務水平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分析。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借債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按公認會計原則，它不作為衡量經營業績和流動性的尺度，也不代表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³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下表列示2013年和2014年本集團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及其變化率：

(除百分比數字外， 單位皆為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變化率
固網語音	33,587	38,633	(13.1%)
移動語音	54,673	58,217	(6.1%)
互聯網	112,431	99,394	13.1%
增值服務	38,419	36,230	6.0%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26,939	25,233	6.8%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	17,332	17,586	(1.4%)
其他	41,013	46,291	(11.4%)
經營收入合計	324,394	321,584	0.9%

固網語音

2014年，固網語音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35.87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386.33億元下降13.1%，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0.4%。固網語音佔收比不斷下降，經營風險進一步釋放。

移動語音

2014年，受到競爭對手推出4G服務、營改增、公司轉變經營模式以及移動互聯網業務替代的影響，移動語音收入為人民幣546.73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82.17億元下降6.1%，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6.9%。

互聯網

2014年，互聯網接入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124.31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993.94億元增長13.1%，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34.7%。本集團在寬帶提速的基礎上，填充各種信息化應用，利用「悅me」融合產品打造智慧家庭入口，拓展高帶寬應用，截至2014年底，本集團有線寬帶用戶達到1.07億戶，有線寬帶接入收入為人民幣734.85億元，較2013年增長3.8%。同時，本集團通過打造差異化產品優勢，以及終端引領、應用拉動等手段，創新流量經營模式，推出流量寶、流量800、定向流量包等產品，有效驅動移動數據流量和收入快速增長，移動互聯網接入收入為人民幣378.09億元，較2013年增長35.2%，其中手機上網收入為人民幣340.86億元，較2013年增長48.8%。

移動互聯網接入 收入

↑35.2%

固網 增值服務收入

↑11.8%

增值服務

2014年，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84.19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362.30億元增長6.0%，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1.8%。其中：固網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84.28億元，同比增長11.8%，主要得益於公司重點培育的IDC業務和iTV業務快速發展。移動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99.91億元，較2013年增長1.2%。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2014年，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69.39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252.33億元增長6.8%，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8.3%。其中：固網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96.19億元，同比增長10.3%，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聚焦信息化應用，加強開放合作，加快標杆型行業應用的規模複製推廣，IT服務及應用快速增長。移動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3.20億元，較2013年下降1.6%。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

2014年，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3.32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75.86億元下降1.4%，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業務收入適用的增值稅稅率較高所致。移動通信設施出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63億元。

其他

2014年，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10.13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462.91億元下降11.4%，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移動終端設備集約採購以及銷售減少。移動終端設備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3.43億元，較2013年下降16.3%。

經營費用

本集團持續加強資源的統籌管理，加大網絡維護及優化力度，提升網絡支撐和服務能力，同時加強營銷成本的管控，提高營銷資源的使用效率，促進企業有效益發展。2014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958.86億元，較2013年增長0.6%，低於收入增幅；經營費用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91.2%，較2013年下降0.3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2013年和2014年本集團各項經營費用的金額及其變化率：

(除百分比數字外， 單位皆為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變化率
折舊及攤銷	66,345	69,083	(4.0%)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68,651	53,102	29.3%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62,719	70,448	(11.0%)
人工成本	50,653	46,723	8.4%
其他經營費用	47,518	54,760	(13.2%)
經營費用合計	295,886	294,116	0.6%

折舊及攤銷

2014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663.45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690.83億元下降4.0%，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客戶關係價值攤銷費用的節省。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2014年，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為人民幣686.51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31.02億元增長29.3%，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1.2%。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適度加大網運投入，為3G、4G以及有線和無線寬帶的協同發展打造競爭優勢，以及經營性租賃費有所增長。另外，隨著更先進的移動網絡承接小靈通服務，公司對小靈通全部資產進行了報廢處理。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1.0%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014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27.19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704.48億元下降11.0%，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快營銷模式優化創新，加強營銷費用特別是終端補貼管控，提高營銷資源使用效率。第三方佣金及服務支出為人民幣283.67億元，較2013年增長11.2%；廣告及宣傳等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61.22億元，較2013年下降28.4%，其中終端補貼為人民幣153.40億元，較2013年下降32.7%。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一般及管理費用的精細化管理，一般及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期下降2.5%。

人工成本

2014年，人工成本為人民幣506.53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467.23億元增長8.4%，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5.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對一線員工的激勵力度。有關僱員的人數、酬金政策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報中人力資源發展報告。

其他經營費用

2014年，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75.18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47.60億元下降13.2%，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移動終端集約採購及銷售下降和移動網間結算支出的節省。移動終端設備銷售支出為人民幣299.82億元，同比下降14.9%。

財務成本淨額

2014年，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2.91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1.53億元增長2.7%。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購移動網絡資產的遞延對價利率由去年的4.83%上升到本年的6.25%（根據協議每年按照重點AAA企業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上浮0.05個百分點確定）。2014年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0.55億元。

盈利水平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2014年6月，「營改增」政策開始在電信行業試點，雖然短期影響負面，但本集團預期長期將有利於企業持續發展。本集團努力優化發展及營銷模式，加強成本、採購和供應商稅務資質管理，相關負面影響已經有所趨緩。未來，隨著試點行業的不斷擴大，預計本集團可獲得更多進項增值稅抵扣，加上本集團收入結構的持續優化，長期將有利於利潤的提升。

所得稅

本集團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2014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4.98億元，實際稅率為23.6%。本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和處於西部地區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執行的稅率低於法定稅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014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76.80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75.45億元增長0.8%。

參與投資組建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為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提升企業的經營效益和價值，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簽署了《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中本集團出資為人民幣29.90億元，持股比例為29.9%，相關出資款已於2014年底前全部支付完畢。

資本支出及現金流量

資本支出

2014年，本集團配合國家LTE混合組網試驗批准進度，合理控制投資節奏，調整投資方向，在做好混合組網試驗基礎上，適度提前安排4G網絡配套建設和提升城市光網接入能力，確保投資效益。2014年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768.89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799.92億元下降3.9%。

本公司股東
應佔利潤人民幣

17,680 百萬元

現金流量

2014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為人民幣43.70億元，2013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為人民幣139.60億元。

下表列示2013年和2014年本集團的現金流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405	88,35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1,708)	(107,94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327)	5,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370	(13,960)

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964.05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883.51億元增加人民幣80.54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收入增長以及與經營活動相關的成本支出有所減少。

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17.08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079.48億元減少人民幣262.40億元。現金淨流出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支付部分移動網絡資產收購款。

2014年，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03.27億元，2013年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56.37億元，變動的原因是公司償還了部分短期貸款。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貫堅持穩健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2014年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即總流動資產減總流動負債)為短缺人民幣1,467.82億元，比2013年短缺人民幣1,473.15億元減少人民幣5.33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304.88億元(2013年：人民幣1,576.94億元)。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保持穩定以及良好的信貸信用，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生產經營需要。2014年底，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4.36億元，其中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93.1%(2013年：94.3%)。

資產負債情況

2014年，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截止2014年底，本集團的總資產由2013年底的人民幣5,432.3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612.74億元；總債務由2013年底的人民幣1,103.77億元降低至人民幣1,065.52億元。總債務對總資產的比例由2013年底的20.3%下降至19.0%。

債務

本集團於2013年底和2014年底的債務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短期貸款	43,976	27,68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82	20,072
長期貸款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遞延對價	62,494	62,61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1
總債務	106,552	110,377

2014年底，本集團的總債務為人民幣1,065.52億元，較2013年底減少了人民幣38.25億元，主要原因是償還了部分短期貸款和人民幣200億元的中期票據，同時新發行了合計人民幣19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本集團的總債務中，人民幣貸款、美元貸款和歐元貸款分別佔99.2%(2013年：99.1%)、0.5%(2013年：0.5%)和0.3%(2013年：

0.4%)。債務中固定利率貸款佔41.3%(2013年：43.3%)，其餘為浮動利率貸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債務之抵押品(2013年：無)。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獲得的收入和支付的費用都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波動引致的重大風險。

合約承諾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其後
		1月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月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貸款	44,133	44,133	—	—	—	—	—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72,517	3,243	3,243	64,953	77	77	924
經營性租賃承諾	9,139	2,635	1,921	1,389	1,021	678	1,495
資本承諾	7,165	7,165	—	—	—	—	—
合約承諾總額	132,954	57,176	5,164	66,342	1,098	755	2,419

註：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應付利息，上述列示金額並未折現。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close-up, high-resolution image of a tiger's fur. The pattern consists of dark brown and black stripes on a lighter brown, textured background. The lighting creates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across the fur.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為本集團服務區內的用戶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120頁至第193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按相當於每股港幣0.095元(含稅)計算，合計約為人民幣60.85億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於2015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計算。有關期末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2015年7月17日前後支付。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15年6月8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4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

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5年6月8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目前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王曉初	56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04年12月20日
楊杰	52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04年10月20日
張繼平	59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2年9月10日
楊小偉	51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8年9月9日
孫康敏	57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4年10月20日
柯瑞文	51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12年5月30日
朱偉	46	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9日
謝孝衍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9日
史美倫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9月9日
徐二明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9日
王學明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9日
高同慶	51	執行副總裁	2013年6月21日
陳忠岳	43	執行副總裁	2014年12月12日
翁順來	52	副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2005年2月1日

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吳基傳先生、秦曉先生及謝亮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王曉初先生、楊杰先生、吳安迪女士、張繼平先生、楊小偉先生、孫康敏先生、柯瑞文先生、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及徐二明先生經2014年5月29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均繼續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職務。同日，該次股東週年大會新選

舉朱偉先生及王學明女士自2014年5月29日起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2014年12月12日董事會任命陳忠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職務。2015年2月10日，吳安迪女士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職務。2015年2月17日，董事會任命翁順來先生出任本公司副財務總監職務。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目前的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湯淇	56	監事(職工代表)	2013年8月19日
張建斌	49	監事(職工代表)	2012年10月16日
胡靖	39	監事	2012年10月16日

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第四屆監事會成員朱立豪女士退任本公司監事職務。第四屆監事會監事邵春保先生、胡靖先生及杜祖國先生經2014年5月29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均繼續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同日，湯淇先生及張建斌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繼續推選為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2015年2月18日，由於工作分工調整原因，邵春保先生辭任本公司

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2015年3月12日，杜祖國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隋以勛先生和葉忠先生已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監事職務，有關任命隋以勛先生和葉忠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將提交2015年5月27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0,932,368,321元，分為80,932,368,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票類別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股份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份比 (%)
內資股(總數)：	67,054,958,321	82.85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70.89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94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2,137,473,626	2.64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69,317,182	1.20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1.18
H股總數(包括美國存托股份)	13,877,410,000	17.15
合計	80,932,368,321	100.00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類別 發行股份的 比例	佔發行 總股份的 比例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好倉)	內資股	85.57%	70.89%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好倉)	內資股	8.37%	6.94%	實益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	1,792,139,463 (好倉)	H股	12.91%	2.21%	214,254,302股為實益擁有人；449,228,000股為投資經理；32,000股為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及1,128,625,161股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25,638,482 (淡倉)	H股	0.18%	0.03%	實益擁有人
	1,128,625,161 (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	8.13%	1.39%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380,231,874 (好倉)	H股	9.95%	1.7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BlackRock, Inc.	1,129,819,307 (好倉)	H股	8.14%	1.4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344,000 (淡倉)	H股	0.03%	0.0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971,875,000 (好倉)	H股	7.00%	1.2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694,547,094 (好倉)	H股	5.00%	0.86%	投資經理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以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所有董事及監事2014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9。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94頁至第195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6。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7。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

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地方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則應以兩者之中較低值為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以上所進行的計算及包括提議為2014年期末股息的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932.24億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1。

捐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0.23億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年報第125頁)。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8。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5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經營收入總額的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5家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10.5%。

本集團的年度採購額主要包括終端、設備採購及土建投資。

據董事會瞭解，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貨商中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公司重大發展

有關本公司於2014年重大發展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董事長報告書」、「業務概覽」及「財務概覽」部份。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集中服務交易淨額	246	900
網間互聯結算費淨支出	346	1,000
互相租賃房屋	734	1,100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中國電信集團) ¹ 提供的IT服務	1,171	1,400
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	167	6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3,729	5,000
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3,089	5,0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	15,478	16,0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2,885	3,80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11,549	15,000
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366	800

¹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簽訂的集中服務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大客戶管理服務、網管中心服務、業務支撐中心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場地，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電信設施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因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按雙方的收入比例分攤。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場地，應按實際使用及應分攤的場地面積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支付場地使用費，場地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可比市場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國際電信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費用(例如維護恢復費用，每年使用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以及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國際設施的使用費按雙方各自的國際

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量除以雙方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總量的比例攤分。使用第三方國際電信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由每年實際發生費用確定。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國際電信設施的使用費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集中服務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三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集中服務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簽訂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中被叫方所在地的本地接入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有權向通話發起方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收取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不時制定的準則所釐定的費用，結算標準目前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當本集團為本地呼叫的主叫方時，需要按每分鐘人民幣0.06元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支付費用，雙方結算地點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三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此外，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國家電信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如

國家電信主管部門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租賃房屋，以用作經營場所、辦公地點、設備存放及網絡設備的安裝場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同時參考有關當地物價局規定的費率標準。物業租金每三年重新核定一次。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將協議有效期續展三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IT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IT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IT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有權參與投標過程，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為參照市場價格或通過投標獲得的價格。如果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可將投標授予對方。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三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IT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小區和衛生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按照下列定價：

- (1) 政府定價(如有)；
- (2)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
-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確定，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由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三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綜合採購服務、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三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參加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對價值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

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能會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三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有關末梢電信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12年8月22日協定，按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協議有效期續展三年至2015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發出續展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簽訂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政府定價(如有)；
- (2)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確定，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由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公司確認就上述有關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証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証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此類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各交易已按在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
3. 各交易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第78頁至第98頁「公司治理報告」。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本公司自2013年5月29日起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有關繼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將在2015年5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18日

在本報告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

一、公司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2014年3月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的議案等6個議案，並形成決議，對重要的調整事項、資產變動、審計及內控評估發現問題整改、關聯交易變化及管控等情況與財務部、審計部、外部審計師進行了溝通並提出相關建議。2014年5月29日，監事集體簽字選舉邵春保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主席。2014年8月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外部審計師的審閱報告，就主要報告數據變動、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營改增的影響及應對舉

措、ICT業務增長等情況與財務部、審計部、外部審計師進行了溝通並提出相關建議。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列席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

二、對報告期內經營管理行為及業績的基本評價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勤勉盡責，真誠地以股東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貫徹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報告期內，面對多項外部環境重大變化，公司迎難而上，圍繞「變革創新、開放合作、提質增效」的工作主線，推進發展模式轉變和互聯網化轉型，推動4G業務快速發展，加速基礎業務的改造升級和新興業務的市場

化拓展，加大變革創新和開放合作力度，努力實現經營業績平穩增長。2014年，公司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3,244億元，同比增長0.9%，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874億元，同比增長3%，收入增幅在行業內位列首位。其中，新興業務佔服務收入比達到29%，較去年同期提高5個百分點，業務結構持續快速優化。EBITDA為人民幣949億元，EBITDA率為33%。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77億元，同比增長0.8%。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125億元。總體來看，公司準確把握移動互聯網發展規律和產業融合發展趨勢，運營效率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持續增強，企業發展充滿活力。此外，在認真履行對股東的責任的同時，公司自覺融入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之中，堅守並出色地履行了企業的本質責任、客戶責任、員工責任、環境責任、公益責任等社會責任。

三、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

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等進行監督，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能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積極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決策程序合法，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均得到落實，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執行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通過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的監督檢查，認為公司能夠嚴格按照《薩班斯法案》404條款等監管規則的要求，持續完善與財務相關的內控制度，管理規範，控制得力。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國內註冊會計師和國際審計師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4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真實、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2015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以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聚焦公司在推進全面深化改革、加快互聯網化轉型過程中重要舉措的落實情況，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加大監督檢查力度，為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利益而繼續努力工作。

承監事會命

湯淇

張建斌

胡靖

監事會監事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18日



如需要更多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telecom-h.com/tc/company/awards.php